

错时执法突查偷排偷放

邯郸市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严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冯涛

发现问题:监测数据显示,每到凌晨,邯郸市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有升高趋势

检查企业:邯钢电厂、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

近期,河北省邯郸市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显示,每到凌晨,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就有升高的趋势。针对这一现象,邯郸市环保局及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数据,决定再次联合市公安局开展“错时执法”,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对主城区重点涉污企业进行突击检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恶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环保和公安部门错时执法,突击检查4家企业

“出发。”5月13日6:30,在邯郸市环保局局长崔红志宣布行动要求和注意事项后,收缴了所有参与行动人员的手机。

邯郸市环保部门和邯郸市公安部门及媒体记者40余人,分4个小组,出动10辆执法车辆,分别对邯钢电厂、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邯钢钢铁集团4家企业进行了错时执法检查,实施突击检查。

邯郸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副支队长何志敏带领他的同事,连续参加了两次这样的错时执法行动。

何志敏告诉记者,邯郸市公安局环安支队成立以来紧密配合环保部门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去年开展“利剑斩污”环保专项行动以来,经常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无论是深夜凌晨,还是节假日,都紧密配合联合行动,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据介绍,“2014利剑斩污行动”自



图为邯郸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开展错时执法检查企业现场。

去年10月开展至今今年4月底,邯郸市各级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84起,破获5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2人;查处环境污染治安案件167起,治安拘留235人。

部分企业存在数据异常、废气外排等问题,被依法处罚

7:00,邯钢裕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第41孔焦炉正在冒少量黄烟,焦炉出焦时有无组织排放。第一检查组执法人员走进设备监控室,一下就注意到了中控数据显示异常:中控数据显示的是不出焦,但记录中却记载是在出焦,数据与运行记录情况不一致。不仅如此,执法人员在翻看记录时发现,这家企业平时用电量在3600~3800千瓦时,但5月6日、7日的用电量分别下降为3268千瓦时、3180千瓦时,但焦炉出焦孔数与平时一样。

“由所得数据分析,企业很可能在运行过程中没有开启脱硫脱硝设备。”随后,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操作人员禁止废气外排,并对企业负责人制作了询问笔录。

与此同时,第二检查组正在现场检查邯钢钢铁集团西区2×300m²烧结机和焦化厂。执法人员对西区2×300m²烧结机烟气脱硫中控室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标准气体比对,查看在线数据,未发现异常。但在东区2×90m²烧结机,执法人员发现了脱硫塔进口前烟道上应急阀门出现烟气排放现象,立即要求企业进行检修,消除潜在隐患。

第三检查组对邯钢电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了12号、13号机组,对在线设备进行了标气比对,未发现问题。发现厂区道路存在扬尘现象。

第四检查组对纵横钢铁集团公司

进行现场检查,对1号、2号烧结机脱硫自动监控设施进行标气比对,未发现问题。检查中,执法人员还发现了3个现象:一是4号高炉上料口有少量冒红烟现象;二是进出车辆没有冲洗设施;三是炼铁厂附近有小堆煤未覆盖。

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数据异常等不完整,以及大气运输、道路扬尘严重等问题,他们依法对其予以处罚。

建立环保公安联动机制,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以往检查时,企业提前就知道了,可以事先做好准备迎检。现在是突击检查,他们毫无准备时间,现场动态的问题可以说暴露无遗。这种突击检查方式,可以有效倒逼企业做到时时达标、动态达标。”邯郸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介绍。

目前,邯郸市环保、公安部门已经依法对上述4家企业进行不同程度地处罚。同时告诫企业主,如果不积极整改,将严格按照新《环保法》相关规定按日计罚、停产整治等严厉措施。

邯郸市环保局长崔红志表示,为确保大气环境质量,今后,类似这样有针对性的突击检查、错时执法将成为常态。根据空气监测数据分析研判,结合企业污染物类型和排放规律,环保部门将第一时间赶赴企业现场进行突击检查,实施精准打击。对违法排污企业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决不手软。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更好地联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邯郸市公安局和环保局制定了联动工作机制。每月的最后一周周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以及联动工作的有关情况,对案情重大、复杂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会商,同时研究确定下一阶段联动执法重点。

吉林开展打击环境犯罪专项行动

涉及水源地等敏感区环境问题

本报通讯员赵楠 孙珊珊 长春报道 吉林省环保厅、公安厅近日共同研究决定,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有效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涉及吉林省境内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违法问题,时间将从5月中旬持续至8月下旬,分宣传动员、调查摸排、打击处理、工作总结4个阶段。

为保证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吉林省公安厅、省环保厅设立了专门机构,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了调查线索、部门协作、案卷移交、挂牌督办等措施,提出了重点打击、落实责任、督导检查等要求。

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韩沐恩表示,

吉林省公安厅将加强与省环保厅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建立健全日常联系、信息交流、情况通报、鉴定监测、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把前端治理和末端打击结合起来,把掐尖与断源结合起来,推动优势互补,切实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合力,共同深化打击整治工作。

吉林省环保厅副厅长王相民表示,这次专项行动中,吉林省环保部门将要对重要部位、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全面排查,对污染严重、情节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矛盾问题复杂、多年积压案件进行再梳理,研办一批高质量、深层次的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处置、及时移交。

目前,吉林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共同研究确定了一批重点案件线索,拟集中进一步调查,固定证据、立案查处、严厉打击,实现与司法的有效衔接。

镇江中院宣判走私废物案

3单位8被告人被判有罪,刑期最高10年

本报通讯员徐波 张媛 记者闫艳 镇江报道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茅仲华担任审判长,日前对一起涉及3家单位、8名被告人的走私废物案进行了宣判。

法院根据各被告单位、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单位250万元至50万元不等的罚金,判决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三年不等的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娄底盛鸿公司、常州沪新公司、日照依海公司,被告人何某萍、关某、谢某东、顾某平、李某生、苏某一、辛某伟、蔡某东,在明知高炉灰、高炉渣等工业废料为国家法律明确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将上述固体废物伪报成“铁矿砂(粉)”,以一

般贸易方式向泰州、江阴、镇江、日照海关申报进口固体废物14票59753.8吨,其行为均构成走私废物罪。

法院判决被告单位娄底盛鸿公司犯走私废物罪,处罚金250万元,被告单位常州沪新公司犯走私废物罪,处罚金60万元,被告单位日照依海公司犯走私废物罪,处罚金50万元。

8名被告人中,何某萍、关某、谢某东、顾某平、李某生犯走私废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到5年不等徒刑,并分别处罚金100万元到40万元;被告人苏某一、辛某伟、蔡某东因系从犯并有悔罪表现,依法从轻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到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不等徒刑,并分别处罚金50万元到30万元。被告单位以及被告人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发挥职能优势形成打击合力

文登区环保公安联动执法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牛晓琳 威海报道 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威海市文登区环保局近日建立了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以发挥公安环保部门职能优势,形成打击各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

在联动机制方面,文登区公安、环保建立起日常联动检查管理制度,每半年组织对排污企业新建项目开展一次联动检查,重点检查环保在线监测设施、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行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审批情况。

文登区还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环保和公安部门互相通报案件查处和“两法衔接”工作情况。

此外,文登区还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日常事务联络工作;建立执法信息交流制度,共同分析、预测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研究、落实预防和打击的对策措施。

在联动机制方面,文登区建立起执法联动制度,案件移送制度、检验鉴定“绿色通道”、案件监督制度、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最高法设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

聘任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凸显环境司法智库优势

本报综合报道 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正式揭牌。

据了解,中心将在环境司法的重大决策中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这是最高法院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又一重要举措。

据介绍,中心下设学术委员会和秘书处,下辖多个最高法司法理论研究中心及司法实践基地,并聘任25名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和40名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

健全环境法治体系需要环境司法有力支撑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专门部署。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如何在审判工作中找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以及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之间的平衡点,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这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在理念、制度、保障措施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迈出了环境法治建设的重要一步,但我国环境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困难。据了解,目前,环境污染犯罪定罪量刑、危害鉴定、审判程序有待细化,环境公益诉讼以及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损害鉴定、责任方式、赔偿范围等需要深入调查、研究论证。

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推进环境司法建设

2014年6月,最高法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这是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彰显了最高法致力于通过司法手段保

护生态环境的态度和决心。

目前,在最高法的推动和指导下,地方各级法院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案件管辖制度,推进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构建司法与行政协调联动机制,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工作稳步发展。截至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389个。

最高法提出,中心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要坚持符合中国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使环境司法审判更加符合国情实际。中心要总结环保法庭建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分配以及环境保护行政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等方面的经验,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司法理论体系。

走专业化道路,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

中心还将坚持走专业化道路,充分发挥好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专业理论的作用,促进提升环境资源司法能力和水平。

据了解,中心的研究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推出一批理论成果,为人

民法院出台司法政策、制定司法解释以及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理论支持。

中心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信息资源开发,积极拓展司法案件实证分析,为法院建设、国家和社会治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中心还将通过聘请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听取专家就有关技术问题的意见等方式,增强纠纷化解效果。

下一步,针对加强专家队伍建设,构建开放合作研究平台,中心计划建立一支内外互补、结构合理、有特色、高水平的专家队伍。

最高法宣布了《关于聘任吕忠梅等9人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决定》和《关于聘任王卫国等25人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的决定》,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关于聘任王卫国等40人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的决定》。

来自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和中国科学院等科研机构的研究员和咨询专家代表共50余人参加揭牌和聘任活动。

黔东南州首起环境刑事案开庭

宏发硅业公司直接责任人及主管被依法提起公诉

知,责令其立即停止试生产。

2013年8月29日,麻江县环保局再次检查发现,公司镉生产线仍处于生产状态,且未按照整改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013年10月30日,黔东南州环保局进入公司检查,公司镉生产线仍未停产。此时,环境执法人员有了新发现,即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含铅、锡、砷等有毒废渣已超出暂存场所容量。黔东南州环保局当场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13年11月,黔东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及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公司厂区废水、公司下游河水等采取了取水监测的措施,结果发现公司厂区地坪雨水后,便下达了《关于责令停产整改的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分别超标1446.5倍、87.6倍、10.8倍。

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讨论证据收集问题

案件发生后,凯里市人民检察院在2014年6月,便介入了对本案的侦查,指导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2014年7月7日,黔东南州检察院、环保局以及凯里市公安局、市检察院为此案专门召开联席会议,对案件的证据收集等进行讨论。次日,凯里市人民检察院对蒋某某、夏某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检察机关认为,蒋某某、夏某某的

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构成了污染环境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目前,此案还在审理中,凯里市人民检察院将择期宣判。

据悉,此案是2013年6月“两高”司法解释出台以来,黔东南州首例因污染环境而被提起公诉环境刑事案件。为更好保护生态环境,黔东南州于2014年建立了环保、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为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2015年初,黔东南州启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向污染再“亮剑”。全州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排污单位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排污行为。

黄运

本报讯 贵州省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贵州省麻江县宏发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公司湿法炼镉生产线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蒋某某和刘某某被凯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含重金属废渣超出暂存场所容积,废水超标严重

2012年8月,蒋某某和刘某某共同投资158万元向郑某某买下了麻江县宏发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蒋某某是法人代表。当年10月,蒋某某将公司的镉生产线租赁给一位姓夏的老板经营,租期4年。

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环保局批准,夏某某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结束后,麻江县宏发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许可手续还未办下来。

2013年8月~11月期间,尽管没有获得生产许可证,但麻江县宏发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生产。8月20日,麻江县环保局发现公司违规生产后,便下达了《关于责令停产整改的通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着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5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2015年将选编优秀作品集结成册出版。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登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李成思 陈媛媛

联系电话:(010)67113382